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法律服务项目磋商邀请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法律服务项目进行采购，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信息

1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法律服务项目

2、委托代理编号：HNJS2023-FW-0201

☆3、采购项目预算：1990000.00元；**招标控制价：以省财评结果为准（设为X万元，以下同）（学院以第三方造价报告结果199万元送财政评审，以财评结果为准，因开庭时限原因，只能采取先行进行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，财评受审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招标控制价，如财政未接受评审，则以第三方造价报告结果为招标控制价。此条须由投标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函，格式详见附件一）。**

4、支持预付款，预付比例：35%

5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

6、评标方法：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

7、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

8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详见磋商文件

9、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：

投标保证金：采购项目预算的2%；

履约保证金：中标金额的 %；

预付款保证金：预付款的 %；

质量保证金：合同金额的 %；

二、采购人的采购需求

包名称	最高限价（元）	标的名称	简要技术要求	数量	标的预算（元）	节能产品	进口产品
1	省财评结果（X）	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一期工程法律服务项目	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	1	1990000.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说明：

1.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，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。

2.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，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。

三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、优先采购：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。

2、支持中小企业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。

四、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、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：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，且应当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专门面向：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

强制分包：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 %分包给中小企业。

3、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：

包 1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具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，并已通过上年度年检合格；

4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
5、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6、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7、联合体投标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五、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期限、地点及方式

有意参加投标者，于**2023年3月7日至2023年3月14日**，每日上午9:00至12:00、下午14:00至17:00(北京时间)，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)、本人身份证，在**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327号湖南湘银河科技产业园7楼（进电梯大厅左边第三间办公室）**获取招标文件，400元/份，售后不退。

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，有意参加投标者，在**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327号湖南湘银河科**

技产业园 7 楼（进电梯大厅左边第三间办公室）获取招标文件。

□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，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。

六、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1、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7 日 10:00（北京时间）

2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 327 号湖南湘银河科技产业园 7 楼对应开标室。

3、开标时间：2023 年 3 月 17 日 10:00

4、开标地点：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 327 号湖南湘银河科技产业园 7 楼对应开标室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1、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hunan.gov.cn）发布。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2、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，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；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。

八、询问及质疑

1、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，可以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。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。

2、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、操作等如有疑问，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。

3、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按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湘财购〔2019〕20 号）规定，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。

九、投标说明

1、本公告选项：表示选择，表示未选择。

2、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无需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。

十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

1、联系人姓名：张照

2、电话：15573161348

十一、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法

1、采购人信息

- (1) 名 称：湖南艺术职业学院
- (2) 地 址：长沙县特立东路 719 号
- (3) 联系人：唐老师
- (4) 邮 编：410005
- (5) 电 话：0731-88882276
- (6) 电子邮箱： /

2、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- (1) 名 称：湖南省嘉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- (2) 地 址：长沙市岳麓区林语路 327 号湖南湘银河科技产业园 7 楼对应开标室
- (3) 联系人：张照、唐鑫
- (4) 邮 编：410000
- (5) 电 话：15573161348（张）
- (6) 电子邮箱： /